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4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第2次、期程表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1.
odt、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3.
PDF、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第2次)」1份，請貴校公告於官網廣為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聯合甄選重要期程如下：

(一)報名及資料審查：111年8月12日(星期五)現場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填妥委託書，詳參簡章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地點，銅蘭國小)

(二)試教及口試：111年8月20日(星期六)。(甄試地點：宜昌國小)

(三)公告錄取名單：111年8月25日(星期四)。

(四)分發作業：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五)至錄取學校報到：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

前。

三、檢附簡章(第2次)及試務工作期程表(第2次)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聘任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甄選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2、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甄選聘期及待遇：

- 一、聘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同意。
- 二、族語老師薪資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 (一)族語老師之薪資，依「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
 - (二)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三、原住民族語老師交通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肆、預定甄選類別：

-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經調查全縣國中小需求後，以各校實際提出之申請做調整，合計正取 4 名(太魯閣族語 1 名、阿美族語 3 名)，前列各族語別皆備取 2 名。阿美族語之語別需求如第二組表列。
-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權利與義務：
 -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權利與義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節數、時間、地點依主聘學校訂定之契約內容為準，並依契

約內容至各共聘學校進行教學。

(三)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聘用辦法內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四)本縣原住民族語老師以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依各校提出申請之實際情況，共

分下列二組進行甄試：

第一組：太魯閣族語組預計錄取員額：1名			
序號	語別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1	太魯閣族語	新城國小	無

第二組：阿美族語組預計錄取員額：3名			
序號	語別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1	阿美族語 (語別為南勢、秀姑巒、海岸均可)	新城國小	無
2	阿美族語 (語別為秀姑巒、海岸均可)	永豐國小	富里國小、學田國小
3	阿美族語 (語別為秀姑巒)	長良國小	玉里國小、源城國小

伍、甄選程序

一、公告簡章：111年7月20日(星期三)簡章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www.hl.gov.tw>)
- (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下稱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home/>)
- (四)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及試場公佈欄。

二、報名：

- (一)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銅蘭國小教導處(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0號)。
-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五)，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報名表(附件一)，繳交2吋半身相片2張(背面寫姓名)，其中一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2.個人簡歷(附件二)。

3.積分審查表(附件三)。

4.切結書(附件四)。

5.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之影本裝訂成1份，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①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③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6.學經歷證件(含任教服務證明)。

7.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

8.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三、選聘方式及甄選計分基準：

(一)資料審查(35%)：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35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學歷(最高15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正本證明。

3.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進修研習證明(最高30分)：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最高15分)：以106.07.01~111.6.30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每滿1學期給1.5分，最高15分，並請攜帶單位核發服務證明(以上均為正本)(備註：111年2月至6月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以1學期計算)。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部落大學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若有學分證明，每1學分以18小時計算(採計期間106.07.01~111.6.30)。

4.族語發展推動服務與其他貢獻(最高15分)：分成一般獎勵及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106.07.01~111.6.30獎勵證明或獎狀，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5分為限)。(一般獎勵以縣市

政府以上核發為主)。

5.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5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報章雜誌每篇1分、出版品每件3分)、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擔任全國族語各類競賽評審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語文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每件5分)。

(二)口試(25%)：

1.口試10分鐘。

2.111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分組口試(口試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時間到再按1次鈴聲結束口試)。

(三)試教(40%)：

1.試教15分鐘。

2.自行設計教案及進行課程試教，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3.111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分組試教(試教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時間到再按1次鈴聲結束試教)。

四、甄試日期：

(一)111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9時50分辦理甄選人員考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會，10時起開始甄試。

(二)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宜昌國小(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報到，逾時未報到或考試中擅自離場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次僅開放1名陪考家屬，考生及陪考家屬需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於甄試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附件七、八)

(四)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則延期辦理。

五、甄試地點:宜昌國小(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陸、錄取方式：

一、凡甄試總分達合格成績70分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資料審查、口試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111年9月2日止。

二、成績結算公告：111年8月20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將成績寄送個人電子郵件信箱(E-mail)。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時至17時30分以申請表附件

五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提供核算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不提供個別委員之評分。

四、錄取公告：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home/>）。

柒、報到及分發：

- 一、錄取者應於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至教育處第一會議室，參加原住民族語老師分發說明會並依報名類別之名次進行分發作業，未到場者由本府教育處逕為分發（分發結果將於當日公布於教育處網站），如遇颱風則延期（日期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辦理。
- 二、錄取原住民族語老師於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指定主聘學校報到（起聘日為111年8月29日），如遇颱風則順延（日期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各校得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

下列網站：

- (一)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www.hl.gov.tw>)
- (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下稱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home/>）
- (四)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及試場公佈欄。

捌、聘任約定：

-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行政契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時間規定：
 -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上課時間應依按契約內容至主聘、從聘學校，按排定課表授課。超過20節部分（超授每週不得逾6節課）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國中每節課400元整，並依實際超兼任授課時數支給。族語老師應於縣政府及主聘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於非授課時間，應於主聘學校協助辦理族語教學相關行政工作、進行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以及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與活動指導工作。
 - (三)依據教育部所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1.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2.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3.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4.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上開辦法第十三條，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6.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7.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五)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及工作內容：

- 1.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各校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根據實際條件狀況調整授課節數。
- 2.族語課程教學。
- 3.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4.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5.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6.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 7.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 8.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9.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 10.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六)原住民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及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並請應試者遵循。

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花蓮縣政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拾、本簡章經「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拾貳、諮詢專線：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劉惠玲主任電話：03-8641005 轉 13 手機電話：0900-118538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魯木·伊木伊輔導員電話：03-8462860 轉 580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 報名表

報名類別：太魯閣族語 阿美族語 (南勢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族名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寄送成績單使用，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認證合格證書	有() 無()
	簡歷	有() 無()	畢(結)業證書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承辦單位 初審簽章	

三、複審(本項為承辦學校彙整備查)

試場紀錄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35%)	總成績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25%)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40%)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二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語
族名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語(<input type="checkbox"/> 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附件三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
資歷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_____ 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族名	身分證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一、族語能力 認證等級(原 住民族委員會族 語能力成人認證)	高級(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30		族語能力認證：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	35				
二、學歷 (最高 15 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12		1.擇最高學歷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畢業	15				
三、族語教學 年資經歷與進 修研習證明(最 高 30 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 言推廣人員	15		1.限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2.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3.請攜帶單位核發服 務證明。		

	最近5年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含語推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部落大學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15		1.限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2.合計每滿6小時給1分。 3.甄選資格證明之學分時數或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4.1學分以18小時計算。		
積分項目	內容	本人	備註	核定	複核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及其他貢獻 (最高15分)	1.請攜帶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獎勵證明或獎狀。 2.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縣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全國級競賽給分標準： (1)第一名到第五名依序為5分、4分、3分、2分、1分。 (2)特優視同第一名，以下類推。 (3)金獎視同第一名，以下類推。 4.縣市級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5.鄉鎮市級給分標準：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6.同一事由擇最優者，不得重複給分。					
	指導學生或他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5分)	全國級				
		縣市級				
		鄉鎮市級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5分)	全國級				
		縣市級				
		鄉鎮市級				
	一般獎勵 (最高5分)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1分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2分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3分		
五、族語相關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最高5分)		1.請攜帶出版證明。 2.報章雜誌每篇1分。 3.出版品每件3分(具ISBN標準書號)。			

研發成果 (最高5分)	1.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 委員。		1.限106年7月1日至 111年6月30日 2.請出具擔任口試、命 題、閱卷委員或評審 委員證明 3.每份證明採計1分		
	2.擔任全國族語各類競賽評 撰寫原住民族語文相關學術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之 著作。(一件5分)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111年 月 日填報

切結書

編號：（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參加「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1.22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108.6.5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11.1.19

第 77 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111.1.19

第 34 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111 年 月 日 時 分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

成績複查通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族名			
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資料審查 35%			
口試 25%			
試教 40%			
總分			

甄選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七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全民防疫，人人有責，請和我們一同為健康把關！

請全日佩戴口罩，尤其是休息區或電梯等人潮較多的地方，並避免交談。如您屬於慢性疾病等高風險群，也請務必做好自我保護。

花蓮縣銅蘭國民小學 關心您

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健康聲明 事項	一、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是否為居家檢疫(境外)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是否為自我健康管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應試當日身體是否有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

本人承諾並確認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皆正確屬實；若有隱瞞或不實，個人願依法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進入校區考場後，本人承諾遵守校區內之各項健康管理措施。自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應主動通知，並尋求適當協助。

需申請隔離試場應試

現場體溫：_____ 立聲明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註：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現場登記分發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2. 本表保存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止。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2次)

陪考家屬 健康聲明書

※全民防疫，人人有責，請和我們一同為健康把關！以下各點，敬請配合：

1. 請確認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等情事，如有，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2. 請全日佩戴口罩，尤其是休息區或電梯等人潮較多的地方，並避免交談。如您屬於慢性疾病等高風險群，也請務必做好自我保護。

花蓮縣銅蘭國民小學 關心您

陪考家屬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 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陪考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p>健康聲明 事項</p>	<p>一、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確保校區防疫作業，請勿進入校區。</p> <p>二、是否為居家檢疫(境外)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確保校區防疫作業，請勿進入校區。</p> <p>三、是否為自我健康管理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確保校區防疫作業，請勿進入校區。</p> <p>四、應試當日身體是否有不適？</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確保校區防疫作業，請勿進入校區。</p> <p>本人承諾並確認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皆正確屬實；若有隱瞞或不實，個人願依法負擔所有法律責任。</p> <p>進入校區考場後，本人承諾遵守校區內之各項健康管理措施。自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應主動通知，並尋求適當協助。</p> <p>現場體溫：_____ 立聲明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p>
---------------------------	--

註：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現場登記分發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2. 本表保存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止。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第 2 次)
試務工作期程表

序號	時間	試務工作	地點	備註	前置 作業 檢視
1.	7 月 14 日 (四)	甄選委員第 2 次會議	線上視訊會議 室	https://meet.google.com/kac-cfyo-vev	
2	7 月 20 日 (三)	公告(第二次) 簡章		1. 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2. 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 (https://www.hl.gov.tw) 3.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 網(以下稱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home/) 4.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網 站 (http://www.tlaps.hlc.edu.tw)及 試場公佈欄	
3	8 月 12 日 (五)	報名及資料審 查	銅蘭國小教導 處(花蓮縣秀 林鄉文蘭村 70 號)。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	8 月 20 日 (六)	甄試	宜昌國小(973 花蓮縣吉安鄉 宜昌一街 45 號)	1. 上午 10 時到 10 時 30 分報 到。 2. 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甄選人 員考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 會。 3. 上午 11 時起面試。	
5	8 月 20 日 (六)	發送成績單		下午 4 時前發送成績單予考 生。	
6	8 月 24 日 (三)	申請複查成績	教育處 課程科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止。	
7	8 月 25 日 (四)	1. 甄選委員第 3 次會議。 2. 錄取名單公 告。	教育處 第 1 會議室	審查成績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 站：(http://www.hlc.edu.tw/home/)。	
8	8 月 26 日 (五)	分發作業	教育處第 1 會 議室	下午 14 時分發，結果將於當日 公布於教育處網站	
8	8 月 29 日 (一)前	至學校報到	錄取學校	上午 8 時前至主聘學校報到。	
9	8 月 29 日 (一)	起聘日			

備註：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任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
- 2 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
- 3 學校聘任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聘任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族語老師者，亦同。

第 4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應設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 二、確認作業程序。
- 三、督導試務工作。
- 四、審議錄取名單。
- 五、處理爭議事件。
-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第 5 條

- 1 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學校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 前項甄選會，由學校之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
- 3 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4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為之，並得就下列條件綜合考評：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二、參與族語教學研習經歷。
- 三、學歷。
- 四、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 五、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經歷。
- 六、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 七、其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第 7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簡章、名額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第 8 條

- 1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聘任。
- 2 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聘任。

第 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 10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 2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3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應依主聘學校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
- 4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
- 5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
- 6 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第 11 條

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 12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 1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4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 2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3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4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5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 16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族語課程教學。
 - 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 2 學校不得安排專職族語老師擔任導師、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同意商借至機關服務。

第 17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 一、減授四節：
 - (一)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二)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 (三)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 二、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 2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 3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第 18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 2 專職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1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第 20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 2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款但書、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第 21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辦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有重大違失情事、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 2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 3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學校應與其面談，就教學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 22 條

- 1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2 專職族語老師聘用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 2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學生。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 2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 26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 27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 28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3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4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1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2 條

1 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8-3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28-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28-5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8-6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8-7 條

- 1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 2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2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